

证券代码：300178

证券简称：腾邦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7月19日和7月22日发出通知和补充通知（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6年7月19日和2016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）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5:00在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（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）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6年8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8月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3日下午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,795,66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.3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988,23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90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,807,63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.4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988,03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0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988,03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银行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47,211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8%；反对票 4,58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404,535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.11%；反对 4,583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1.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引进第三方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47,201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8%；反对票 4,59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394,135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.90%；反对 4,59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2.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47,117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4%；反对票 4,67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：310,200 股同意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22%；反对 4,678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裴昊、杨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腾邦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日